台灣民眾黨
入黨申請審議辦法

2021 年 05 月 19 日第二屆第四次中央評議委員會制定
2022 年 02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3 年 03 月 27 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4 年 03 月 28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4 年 07 月 04 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5 年 06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七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，入黨申請審議為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權責。

第二條　依照章程第七條規定，入黨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認同本黨理念，願遵守本黨章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　無下列情事，均得按本辦法所訂各項手續申請入黨：

一、 參加犯罪組織。

二、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曾因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，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，假釋或執行期滿未達五年者。

第四條　申請入黨須填具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完成黨費繳納後即完成申請入黨程序。

申請人依前項繳納黨費若以信用卡方式為之者，僅限使用申請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，並應提供國民身份證及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，供黨部人員查驗。

第五條　入黨申請初審作業授權由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辦理，每月定期彙整初審資料提交報告予中央評議委員會進行複審。初審階段有補件或說明之必要，應於五個

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，請其於通知日起一周內補件或提出說明。

第六條　申請者經初審通過後，即為黨員，應負黨員之權利與義務，入黨日期為初審通過日。未通過複審者，本黨有權依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取消其黨員資格，須返還被取消黨員資格所繳納之入黨費用。

第七條　黨員應依財務管理辦法規定繳納黨費遲延繳納黨費者，暫停其黨內一切權利，並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恢復其權利。如無正當理由，遲延繳納超過二年仍未繳清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第八條　**再（申請）入黨規範**

一、 黨員聲明退黨者，自聲明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。再申請入黨時，須說明前次自願退黨經過，並表明再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 黨員曾受開除黨籍處分者，於除名處分定案後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，。再申請入黨時，須說明再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 黨員經自動退黨者，再申請入黨時，需以向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第九條　黨員如經舉發入黨時切結提供資料有隱匿或虛偽情事，應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